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2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如

被告 黃健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並於114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可認補費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見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